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76號

原　　告　臣翔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左忠臣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思鹿創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湘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6,756元，應繳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